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苗栗至嘉義建物屋頂及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遴選須知

- 一、本案依據本所苗栗至嘉義建物屋頂及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遴選須知規定辦理遴選。
- 二、租賃計畫書內容：
 - 投標廠商提送租賃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租賃計畫書請備一式 15 份，並燒錄光碟片 1 片。
 - (二)租賃計畫書主文：
 1. 租賃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苗栗至嘉義建物屋頂及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計畫書」。
 2. 租賃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租賃計畫書內容：租賃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本遴選須知第四條之遴選項目，且應依遴選項目依序撰擬。
 - (三)租賃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苗栗至嘉義建物屋頂及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計畫書附件」。
 - (四)租賃計畫書之附件得分開裝訂。
 - (五)租賃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附件)，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租賃計畫書。
- 三、遴選作業：
 - (一)本案採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 2 階段，經第 1 階段資格預審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遴選；**由本所另行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綜合遴選。**
 - (二)綜合遴選時，由遴選委員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投標廠商，依據其所遞送之租賃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對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當場要求合格投標廠商解釋。
 - (三)合格投標廠商應就其租賃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遴選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接受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 (四)參加簡報廠商就租賃計畫書內容摘要及補充說明為主，得標後簡報內容及答詢事項本所得納入租賃計畫書內執行，惟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

件內容。所需簡報設備器材，請參與投標廠商自行準備，本所提供場所及電源，簡報內容請於簡報前 2 工作日送達電子檔及紙本 15 份。

(五)合格投標廠商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合格投標廠商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並送繳遴選簡報參與人員名單(以 3 人為限，需載明公司名稱及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或居住地址)，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投標團隊成員。(如附件 11)
2. 各合格投標廠商須推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出席者其抽籤順序由本所代抽。
3. 出席廠商經抽籤決定簡報順序，簡報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該項以零分計算，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據其所送文件進行遴選。
4. 各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合格投標廠商應退席。
5. 各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滿 8 分鐘時，按鈴一次，滿 10 分鐘時，按鈴二次即須停止)，並隨之採統問統答方式由委員發問，問題應答以 15 分鐘為限(應答滿 13 分鐘時，按鈴一次，滿 15 分鐘時，按鈴二次即須停止)，必要時得由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6. 簡報內容不得超出租賃計畫書及其澄清文件所述之範圍，超出部分不納入評分。
7. 遴選委員會評分時所有合格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六)合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僅「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四、評定方式

(一)遴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所提租賃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方式予以評分。

1. 遴選項目及遴選標準表：

項次	遴選項目	配分	遴選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	20	1. 公司成立時間、背景、性質、規模、商譽、履約紀錄、營運經驗、信用與實績。 2. 公司組織結構、願景及使命。 3. 財簽報告(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4. 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 5.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備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的要求、人員管理計畫。
2	興建計畫	25	1. 屋頂改造規劃、結構補強方案及景觀設計。 2. 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 3.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4. 工作期程(需包含第一階段及規劃增租標的)、勞安及

			場域安全計畫。 5. 施作材質及設計(需具有防火、防風防颱、防漏電、防雷擊及防漏水等設計)。
3	營運計畫	20	1. 維修計畫：執行日常維護管理、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 2. 安全維護措施。 3. 緊急應變(含救災)計畫。 4. 預估未來之投資額及營運收支明細。 5. 本案每年概略營業額。
4	發電回饋量 (廠商承諾 設置總容量 x 售電回饋 百分比)	20	廠商承諾設置總容量至少應為第 1 階段施作標的之預估基本系統設置總容量 2,259.58kWp、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應為 10%(未達前揭數值者視為不合格標)，由投標廠商依其填報之數值(填報至小數點後 2 位)履約，計算月保證售電營業額及售電回饋金。
5	回饋機制	10	益於推動本局任務或增進員工福利事項。
6	簡報及答詢	5	簡報內容完整及對本案之瞭解度，若廠商未出席簡報，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總計		100	合計得分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應說明理由。
名次			
備註			

2. 各遴選委員依各遴選項目、標準配分，給予合格投標廠商各單項所得分數。各單項分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3.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最優廠商及次優廠商：

- (1) 遴選委員就廠商資料、遴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遴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遴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次優廠商。
- (2) 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取最優廠商及次優廠商各 1 名。各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依序位總和低至高評定，最低者之廠商為最優廠商。倘序位總和相同時，以「發電回饋量」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餘次之；仍相同者，以「興建計畫」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餘次之；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各遴選委員就各合格投標廠商累計加總之分數，於 7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應加註說明評分理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給予合格投標廠商未達 75 分時，不得列入為最優廠商及次優廠商。
- (4) 各遴選委員應於遴選表簽名並彌封，並於遴選結果遴選總表上簽名確認後，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當場宣布遴選結果。
- (5)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及遴選委員審查總表如附件。

- (二)遴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否則，本所當場宣布流會，再另擇期遴選。
- (三)決標：由遴選委員會針對合格投標廠商，依遴選標準表之遴選項目，選出最優廠商及次優廠商各1名，由最優廠商得標，次優廠商為備取。
- (四)本綜合遴選階段，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合格投標廠商得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五、其他

- (一)投標須知、本遴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租賃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投標廠商之租賃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所無涉。
- (四)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遴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遴選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遴選之資格。
- (五)遴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依招標文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苗栗至嘉義建物屋頂及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

項次	遴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					遴選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	20						1. 公司成立時間、背景、性質、規模、商譽、履約紀錄、營運經驗、信用與實績。 2. 公司組織結構、願景及使命。 3. 財簽報告(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4. 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 5.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備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的要求、人員管理計畫。
2	興建計畫	25						1. 屋頂改造規劃、結構補強方案及景觀設計。 2. 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 3.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4. 工作期程(需包含第一階段及規劃增租標的)、勞安及場域安全計畫。 5. 施作材質及設計(需具有防火、防風防颱、防漏電、防雷擊及防漏水等設計)。
3	營運計畫	20						1. 維修計畫：執行日常維護管理、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 2. 安全維護措施。 3. 緊急應變(含救災)計畫。 4. 預估未來之投資額及營運收支明細。 5. 本案每年概略營業額。
4	發電回饋量(廠商承諾設置總容量x售電回饋百分比)	20						廠商承諾設置總容量至少應為第 1 階段施作標的之預估基本系統設置總容量 2,259.58kWp、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應為 10%(未達前揭數值者視為不合格標)，依所填數值履約。
5	回饋機制	10						益於推動本局任務或增進員工福利事項。
6	簡報及答詢	5						簡報內容完整及對本案之瞭解度，若廠商未出席簡報，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總計		100						總計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應說明理由。
名次								
備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苗栗至嘉義建物屋頂及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遴選委員審查總表

廠商編號		A		B		C		D		E	
廠商名稱											
遴選委員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得 分 加 總											
平 均 總 評 分 (得 分 加 總 / 評 分 委 員 數)											
序 位 和 (序 位 合 計)											
序 位 名 次											
遴選委員	姓 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遴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